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管理办法

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40 号)、《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全省高校职称评聘工作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黑人社规〔2018〕13 号)、《黑龙江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实施细则》(黑教规〔2018〕4 号)、《黑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黑人社发〔2010〕43 号)和《关于下放高职高专和成人高校、民办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核准权限的通知》(黑人社发〔2015〕68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部署要求,坚持党管人才原则,遵循人才发展规律,突出以品德、贡献、能力和业绩为评价导向,充分发挥职称评价“指挥棒”作用,为学校高向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二、组织领导

学校组建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下设认定工作组。系(部)成立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推荐小组,校纪委成立评审监督组进行全程监督。

人事处建立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数据库，数据库成员由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一定政策水平，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的具有三年以上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组成；根据晋职人员学科（专业）分布，现场从学校学术委员会成员和各学科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当中随机抽取评审委员，组成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组长由教学主管领导担任。

三、评审的范围和岗位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现被聘任在教师岗位的专兼职教学人员。

根据教育部《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中“高等学校应当科学设置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岗位，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各类岗位占比，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不得挪作他用”的规定，学校按照比例单独设置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岗位职数，实行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四、实行“一票否决”制度

（一）实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

任现职以来，须有至少 1 年担任辅导员的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任现职以来的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以上档次。本项考核由学校教师工作部负责制定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实行意识形态“一票否决”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在师生中散布谣言，造成恶劣影响；对党组织隐瞒事实，不如实申报，一经查实，除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外，五年内（不含当年）不得申报评审。

（三）实行思政课教师“一票否决”

思政课教师在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中实行“一票否决”。

（四）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

申报者提供虚假学历、经历、岗位聘用，申报渠道、业绩成果、能力水平等申报材料造假抄袭的，一经查实，除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外，五年内（不含当年）不得申报评审。

（五）未完成基本工作量“一票否决”

近五年连续两个学期，或累计四学期没有完成规定教师工作量的。

五、相关规定与要求

（一）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标准严格按照《黑龙江省高职（专）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执行。

（二）兼任教师申报高校教师系列者，根据申报专业在所属系（部）申报，申报程序、申报条件与专任教师相同。

（三）工作业绩权重中，师德师风量化考核占 20%，专业

技术职务工作业绩量化占 60%。

（四）述职、说课与答辩

学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教师任职情况、教育教学能力和综合素质进行现场评价打分，本项占比为 20%。

1、个人述职。参评人员首先简要介绍工作经历与能力、工作业绩和学术成果，专家组结合述职提出 1-2 个问题，进行答辩，答辩时间为 10 分钟，占比 5%。

2、说课。参评人员准备所任课程的说课 PPT，说课时间为 10 分钟，按照专家组制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占比 10%。

3、答辩。参评人员提供最能反映参评者水平的本学科的代表性成果，简要介绍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尤其是成果的原创价值和学校的实际贡献，并回答评审专家组提出的问题，占比 5%。

（五）学历、学位要求

评审教师系列的人员必须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

1997 年及其以前获得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学历而无学士学位者，若其他条件具备，可按达到规定学历对待；1998 年及其以后获得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学历者，要求其必须具有学士学位，申报者需提供《学位申请认定表》。凡经成人高等教育后取得的学历和学位，申报任职资格时，要求其所学专业与现从事专业必须相同或相近。

全日制统招人员提供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原件的，不要求提供第三方学历认证证明。对非统招后取得学历证书，2002年及以后取得的学历，需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02年以前取得的学历，需由学校人事处提供本人人事档案中《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如上述材料均无法提供，需到黑龙江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进行学历认证。在国外及港澳台地区取得学历、学位人员所持有的学历、学位需有教育部海外留学中心的认定证明。

（六）教师资格要求

评聘教师系列任职资格人员，必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七）岗前培训要求

申报教师系列中初级任职资格人员，必须具有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八）继续教育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根据《黑龙江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职称评审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相衔接。申报人员需提供任现职以来一个年度的《黑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知识更新培训结业证书》或参加省教育厅举办的各种教育教学能力培训证书或经学校同意参加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重要转岗培训证书。

（九）年度考核要求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须达到合格及以上，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有基本合格、不合格的，一律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十）教学工作要求

申报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任现职期间须承担 2 门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其中 1 门是基础课或专业技术课或实验实训课。

专职教师的基本教学工作量为 140 学时/年，“双肩挑”教师基本教学工作量按照专任教师标准的二分之一核定。

近五年连续两个学期无教学工作量、或近三年累计四个学期无教学任务、或没有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不得申报。

经学校批准在国内外进行学术交流或者进修学历的教师，学术交流或者进修学历期间的教学工作量可不作要求。

教学工作量严格限定为学校教学计划内的教学工作量，其它工作量只作为工作绩效考核、酬金发放的依据，不能混同为教学工作量，有明确文件规定者除外。教学工作量由教务处认定、经本人签字认可后上报。

（十一）关于工作业绩和学术成果的有关规定

工作业绩、学术成果审查和认定由认定工作组组织实施，对申报者提供的工作业绩和学术成果按照《黑龙江省高职（专）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进行审查认定。审

查时，对有异议的论文、著作、教材等，须通过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网站进行论文期刊信息查询，并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等主流数据库对个人论文信息进行检索。不在新闻出版总署网站查询范围内刊物及发表在刊物增刊、专刊、特刊的论文、无法提供市级以上科研情报中心或文献信息情报中心出具的检索证明的外文期刊，不作为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依据。各种录用和拟用出版证明无效。工作业绩、学术成果等均应属于本学科（专业）范畴，且为取得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取得。未经审查认定的工作业绩与学术成果视为无效，不得上报学校评审委员会。申报人员所提供的获奖证书，应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奖励项目，非本专业的奖励项目不作为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奖励项目。

论文发表时间以版权页所载日期为准，截止到申报当年的8月31日。

（十二）监督与诚信

每位申报人员必须签订承诺书；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系（部）负责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推荐工作的人员必须签订承诺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全过程均接受学校的监督。评审期间学校设立举报箱、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接受群众的监督和举报。对于采用弄虚作假手段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当年参评

资格，已经评审通过者，将取消任职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要追究违背承诺发生问题的当事人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并视情节做相应处理。

六、其它

本管理办法中涉及的“以上”均含本级。

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工作业绩量化加分统计表

一级指标 (权重系数 k_i)	二级指标 (权重系数 k_{ij})	加分项目	分值	加分内容	得分	备注
个人资历 ($K_1=0.05$)	学历学位 $k_{11}=0.5$	博士研究生双证、单证；	100/80			以最高学历为准
		硕士研究生双证、单证；	50/40			
	职业资格 $k_{12}=0.3$	获得与申报专业相符的国家级、省级职业资格；	100/5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继续教育 $k_{13}=0.1$	学校安排参加厅（局）级以上的专业培训；	50/次			
	任职年限 $k_{14}=0.1$	具有副高级任职资格年限必须达到五年，达到基础教学工作量每超一年。	10/年			教学工作量不是平均数，按每年实际计算。
	得分小计					
	折算后得分					
科研工作 ($k_2=0.4$)	科研课题 $k_{21}=0.10$	主持、参与（前3名）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00/60			项目参与人排名，以结题证书为准。
		主持完成省级科研项目；	60			
		主持完成国家各类行业协会科研项目；	50			
		主持、参与（前3名）完成国家级重点教改课题并结题；	80/40			
		主持、参与（前3名）完成国家级普通教改课题并结题；	60			
		主持完成省级重点教改课题并结题；	50			
		主持完成省级普通教改课题并结题。	20			
	论文 $k_{22}=0.15$	独立（或第一作者）撰写的论文，在国家级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的。	100			论文只对第一作者计分，并列第一作者及其他参与人员不计分。
		独立（或第一作者）撰写的论文，在国家级非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的。	60			

科研获奖 k ₂₃ =0.3	独立（或第一作者）获得国家科研、社科成果或优秀教学成果一等、二等、三等奖；参与（前3名）分值减半；	100/80/60			
	独立（或第一作者）获得省科技、社科成果或优秀教学成果一等、二等、三等奖；参与（前3名）分值减半；	80/60/40			
	独立（或第一作者）获得市科技、社科成果或优秀教学成果一等、二等、三等奖；参与（前3名）分值减半；	20/10/5			
	独立（或第一作者）获得国家级行业协会科技、社科成果一等、二等、三等奖；参与（前3名）分值减半；	60/50/40			
	独立（或第一作者）获得省行业协会科技、社科成果一等、二等、三等奖。	30/20/10			
科研、社会服务和校内学术讲座 k ₂₄ =0.15	经学校选派，参加国家、省属部门组织的业务交流活动，并做会议交流发言。	50/20			活动内容相同，以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
	由学校选派在行业企业挂职锻炼2个月以上/或经学校批准从事与专业相关的社会服务一年以上且有效工作日不少于30天（上述人员认定以学校文件为准，且服务的过程资料及日志记录齐全）。	20/10			30天得最低分，每增加10天加1分，最高为20分。
	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举办校级学术讲座1次。	10			
专利 k ₂₅ =0.1	获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专利内容与申报的学科专业相符），第1、2发明人。专利权人为大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00/60			
	获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内容与申报的学科专业相符），第1发明人。专利权人为大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60			
著作与教材	正式出版国家规划、高职高专	100/50			

	k ₂₆ =0.2	规划教材（大中专院校采用）的第一主编，8万字以上；或参编人员，字数要求相同。				
		专著或者译著的第一编者，8万字以上；参编人员为前3名，字数要求相同。	80/40			
	得分小计					
	折算后得分					
工作业绩 (K3=0.55)	教学工作量与效果 k ₃₁ =0.1	晋升高校教师系列职务人员按授课学时计算工作量，在基本条件规定的年均工作量之外，年均每超出1学时。	0.2			近五年连续两个学期、累计四个学期无任课任务的取消申报资格。
		承担2门以上专业课程教学(公共课教师除外)，每增加1门专业课讲授（每门课程不少于32计划学时，独立完成讲授）。每门课程有教案。	20			
		主持、参与（前3名）国家级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训室建设、现代学徒制试点、1+X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试点等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100/50			
	专业建设 k ₃₂ =0.2	主持、参与（前3名）省级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50/30			
		主持、参与（前3名）校级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10/5			
	课程建设 k ₃₃ =0.1	主持、参与（前3名）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	100/50			
		主持、参与（前3名）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	60/30			
		主持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	10			
	优秀教师、师德先进个人、教学新秀奖、教学能手、教学质量奖、教学名师、教学团队和创新	国家、省、市、校级优秀教师	100/50/ 20/10			政府主管部门提供证明
		国家、省、市级师德先进个人；	100/50/ 20			
		国家、省、校级教学新秀；	100/50/ 10			
		国家、省、校级教学能手；	100/50/ 10			

创业团队等相关奖项 k ₃₄ =0.1	省级教学名师。	50			
	参加过省级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专业认证	50			
	参加过（前3名）省级优秀教学团队建设项目；	20			
	主持校级优秀教学团队建设项目；	10			
	主持、参与（前3名）国家、省级创新创业团队；	50/20			
教师影响力 k ₃₅ =0.1	被聘为全国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级协会、研究会主任（理事长、会长）、副主任（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	100/80/60			
	被聘为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省级协会、学会、研究会主任（理事长、会长）、副主任（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	80/60/40			
	被批准为省级领军人才梯队带头人、后备带头人、市级领军人才梯队带头人；	80/50/40			
教师教学比赛 k ₃₆ =0.15	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国家级教师类教学（技能）竞赛一、二、三、优秀奖；	100/80/60/40			一年内多次参加同一类别比赛获奖，或参加同一类别比赛获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一个奖项计分，其余不计分。
	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省级教师类教学（技能）竞赛一、二、三、优秀奖；	60/40/20/10			
	参加全国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教师类教学（技能）竞赛一、二、三、优秀奖；	80/60/40/20			
	参加全省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教师类教学（技能）竞赛一、二、三、优秀奖；	40/20/10/5			
	参加全国行业协会组织的教师类教学（技能）竞赛一、二、三、优秀奖；	60/40/20/10			
	参加全省行业协会组织的教师类教学（技能）竞赛一、二、三、优秀奖；	40/20/10/5			
	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国家级职	100/80/			

		业技能大赛一、二、三、优秀奖；	60/40			
指导学生大赛 k ₃₇ =0.05		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省级职业技能大赛一、二、三、优秀奖；	80/60/ 40/20			一年内多次参加同一类别比赛获奖,或参加同一类别比赛获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一个奖项计分,其余不计分。指导多名学生参加同一类型大赛获多项同等奖励的,第1项奖励按100%计,第2项按20%计,3项及以上不计分。
		参加全国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职业技能大赛一、二、三、优秀奖；	80/60/ 40/20			
		参加全省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职业技能大赛一、二、三、优秀奖；	40/20/ 10/5			
		参加国家行业协会组织的职业技能大赛一、二、三、优秀奖；	60/40/ 20/10			
		参加省行业协会组织的职业技能大赛一、二、三、优秀奖；	40/20/ 10/5			
		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专业竞赛一、二、三、优秀奖；	60/40/ 20/10			
		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专业竞赛一、二、三、优秀奖；	40/20/ 10/5			
		担任辅导员一年以上；	10/年			
教学和学生管理工作 k ₃₈ =0.1		担任辅导员期间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荣誉。	100/50/ 20/10			当年同一荣誉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
工作评价 k ₃₉ =0.1		教师教学满意率考核结果。	100			
得分小计						
折算后得分						
合计						
		注明: 1、统计表内容涉及的“以上”均含本级; 2、二级指标得分超过100分,以得分最高者为满分折算,不满100分按等比例折算。				

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工作业绩量化加分统计表

一级指标 (权重系数 k_j)	二级 指标 (权重系数 k_{ij})	加分项目	分值	加 分 内 容	得 分	备注	
个人 资 历 ($K_1=0.05$)	学历学位 $k_{11}=0.5$	博士研究生双证、单证；	100/80			以最高学 历为准	
		硕士研究生双证、单证；	50/40				
	职业资格 $k_{12}=0.3$	获得与申报专业相符的国家 级、省级职业资格；	100/50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部	
	继续教育 $k_{13}=0.1$	学校安排参加厅（局）级以上的 专业培训；	50/次				
	任职年限 $k_{14}=0.1$	具有硕士学位、学士学位取得 中级任职资格年限必须达到五年 或具有博士学位取得中级任 职资格 2 年，达到基础工作量 每超一年。	10/年			此处教学 工作量不 是平均数， 按实际计 算。	
	得分小计						
	折算后得分						
科 研 工 作 ($k_2=0.15$)	科研课题 $k_{21}=0.15$	主持、参与（前 5 名）完成国 家级科研项目；	100/60			项目参与 人排名，以 结题证书 为准。	
		主持、参与（前 5 名）完成省 级科研项目；	60/30				
		主持、参与（前 5 名）完成国 家各类行业协会科研项目；	50/20				
		主持、参与（前 5 名）完成国 家级重点教改课题并结题；	80/40				
		主持、参与（前 5 名）完成国 家级普通教改课题并结题；	60/30				
		主持、参与（前 5 名）完成省 级重点教改课题并结题；	50/20				
		主持、参与（前 5 名）完成省 级普通教改课题并结题；	20/10				
		主持校本课题研究并结题。	5				
	论文 $k_{22}=0.15$	独立（或第一作者）撰写的论 文，在国家级核心期刊上公开	100			论文只对 第一作者	

		发表的。				计分,并列第一作者及其他参与人员不计分。
		独立(或第一作者)撰写的论文,在国家级非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的。	60			
科研获奖 $k_{23}=0.3$		独立(或第一作者)获得国家科研成果、社科成果或教学成果一等、二等、三等奖;参与(前5名)分值减半;	100/80 /60			
		独立(或第一作者)获得省科技、社科成果或教学成果一等、二等、三等奖;参与(前5名)分值减半;	80/60 /40			
		独立(或第一作者)获得市科技、社科成果或教学成果一等、二等、三等奖;参与(前5名)分值减半;	20/10 /5			
		独立(或第一作者)获得国家级行业协会科技、社科成果一等、二等、三等奖;参与(前5名)分值减半;	60/50 /40			
		独立(或第一作者)获得省行业协会科技、社科成果一等奖。	30			
科研、社会服务和校内学术讲座 $k_{24}=0.1$		经学校选派,参加国家、省属部门组织的交流,并代表学校在大会上进行交流。	50/20			30天得最低分,每增加10天加1分,最高为20分。 学术讲座材料、照片或视频。
		经学校批准从事与专业相关的社会服务一年以上且有效工作日不少于30天(上述人员认定以学校文件为准,且服务的过程资料及日志记录齐全)。	20/10			
		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举办校级学术讲座1次。	10/5			
专利 $k_{25}=0.1$		获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专利内容与申报的学科专业相符),第1、2发明人。专利权人为大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00/60			

		获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内容与申报的学科专业相符），第1发明人。专利权人为大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60			
	著作与教材 $k_{26}=0.2$	正式出版国家规划、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大中专院校采用）的第一主编，5万字以上；或参编人员，字数要求相同。	100/50			
		专著或者译著的第一编者，5万字以上；参编人员为前3名，字数要求相同。	80/40			
	得分小计					
	折算后得分					
工 作 业 绩 ($K3=0.80$)	教学工作量与效果 $k_{31}=0.2$	晋升高校教师系列职务人员按授课学时计算工作量，在基本条件规定的年均工作量之外，年均每超出1学时	0.2			近五年连续两个学期、累计四个学期无任课任务的取消申报资格。
		承担2门以上专业课程教学(公共课教师除外)，每增加1门专业课讲授（每门课程不少于32计划学时，独立完成讲授）。每门课程有教案。	20			
		主持、参与（前3名）国家级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训室建设、现代学徒制试点、1+X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试点等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100/50			
	专业建设 $k_{32}=0.1$	主持、参与（前5名）省级重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通过验收；	50/30			
		主持、参与（前5名）校级重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通过验收；	10/5			
	课程建设 $k_{33}=0.1$	主持、参与（前5名）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	100/50			
		主持、参与（前5名）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	60/30			

		主持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	10			
优秀教师、师德先进个人、教学新秀奖、能手奖、教学质量奖、教学名师、教学团队和创新创业团队等相关奖项 k ₃₄ =0.1		国家、省、市、校级优秀教师	100/50 /20/10			
		国家、省、市级师德先进个人；	100/50 /20			
		国家、省、校级教学新秀；	100/50 /10			
		国家、省、校级教学能手；	100/50 /10			
		校级教学名师。	15			
		参加过省级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专业认证	50			
		参与（前5名）省级教学团队；	20			
		主持、参与（前5名）校级教学团队；	10/5			
		主持、参与（前5名）省级创新创业团队；	20/10			
教师影响力 k ₃₅ =0.1		被聘为全国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级协会、研究会主任（理事长、会长）、副主任（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	100/80 /60			
		被聘为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省级协会、学会、研究会主任（理事长、会长）、副主任（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	80/60 /40			
		被批准为省级领军人才梯队带头人、后备带头人、市级领军人才梯队带头人；	80/50/40			
教师教学比赛 k ₃₆ =0.15		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国家级教师类教学（技能）竞赛一、二、三、优秀奖；	100/80 /60/40			一年内多次参加同一类别比赛获奖，或参加同一类别比赛获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一
		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省级教师类教学（技能）竞赛一、二、三、优秀奖；	60/40 /20/10			
		参加全国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教师类教学（技能）竞赛一、二、三、优秀奖；	80/60 /40/20			
		参加全省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教师类教学（技能）竞赛一、	40/20 /10/5			

		二、三、优秀奖；				个奖项计分，其余不计分。
		参加全国行业协会组织的教师类教学（技能）竞赛一、二、三、优秀奖；	60/40 /20/10			
		参加全省行业协会组织的教师类教学（技能）竞赛一、二、三、优秀奖；	40/20 /10/5			
指导学生 大赛 k ₃₇ =0.05		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一、二、三、优秀奖；	100/80 /60/40			一年内多次参加同一类别比赛获奖，或参加同一类别比赛获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一个奖项计分，其余不计分。指导多名学生参加同一类型大赛获多项同等奖励的，第1项奖励按100%计，第2项按20%计，3项及以上不计分。
		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省级职业技能大赛一、二、三、优秀奖；	80/60 /40/20			
		参加全国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职业技能大赛一、二、三、优秀奖；	80/60 /40/20			
		参加全省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职业技能大赛一、二、三、优秀奖；	40/20 /10/5			
		参加国家行业协会组织的职业技能大赛一、二、三、优秀奖；	60/40 /20/10			
		参加省行业协会组织的职业技能大赛一、二、三、优秀奖；	40/20 /10/5			
		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专业竞赛一、二、三、优秀奖；	60/40 /20/10			
		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专业竞赛一、二、三、优秀奖；	40/20 /10/5			
		担任辅导员一年及以上；	10/年			
	教学和学生管理工作 k ₃₈ =0.1		担任辅导员期间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荣誉。	100/50 /20/10		
		量化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	100			
工作评价 k ₃₉ =0.1		教师教学满意率考核结果。	100			
得分小计						
折算后得分						
合计						

	<p>注明： 1、统计表内容涉及的“以上”均含本级；</p> <p>2、二级指标得分超过 100 分，以得分最高者为满分折算，</p> <p>不满 100 分按等比例折算。</p>
--	--------------------------------------------------------------------------------------------

讲师专业技术职务工作业绩量化加分统计表

一级指标 (权重系数 k_i)	二级指标 (权重系数 k_{ij})	加分项目	分值	加分内容	得分	备注
个人 资历 ($K_1=0.05$)	学历学位 $k_{11}=0.5$	博士研究生双证、单证；	100/80			以最高学历为准
		硕士研究生双证、单证；	50/40			
	职业资格 $k_{12}=0.3$	获得与申报专业相符的国家级、省级职业资格；	100/5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继续教育 $k_{13}=0.1$	学校安排参加厅（局）级以上的专业培训；	50/次			
	任职年限 $k_{14}=0.1$	具有学士学位取得助理任职资格年限 4 年或具有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达到基础工作量每超一年。	10/年			此处教学工作量不是平均数，按实际计算。
	得分小计					
	折算后得分					
科 研 工 作 ($k_2=0.15$)	科研课题 $k_{21}=0.15$	参与（前 5 名）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00			项目参与者排名，以结题证书为准。
		参与（前 5 名）完成省级科研项目；	60			
		主持、参与（前 5 名）完成国家各类行业协会科研项目；	50			
		参与（前 5 名）完成国家级重点教改课题并结题；	80			
		参与（前 5 名）完成国家级普通教改课题并结题；	60			
		参与（前 5 名）完成省级重点教改课题并结题；	50			
		参与（前 5 名）完成省级普通教改课题并结题；	20			
		主持校本课题研究并结题。	5			
	论文 $k_{22}=0.15$	独立（或第一作者）撰写的论文，在国家级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的。	100			论文只对第一作者计分，并列第一作者及其

		独立（或第一作者）撰写的论文，在国家级非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的。	60			他参与人员不计分。
科研获奖 k ₂₃ =0.3		独立（或第一作者）获得国家科研成果、社科成果或教学成果一等、二等、三等奖；参与（前5名）分值减半；	100/80/60			
		独立（或第一作者）获得省科技、社科成果或教学成果一等、二等、三等奖；参与（前5名）分值减半；	80/60/40			
		独立（或第一作者）获得市科技、社科成果或教学成果一等、二等、三等奖；参与（前5名）分值减半；	20/10/5			
		独立（或第一作者）获得国家级行业协会科技、社科成果一等、二等、三等奖；参与（前5名）分值减半；	60/50/40			
		独立（或第一作者）获得省行业协会科技、社科成果一等奖。	30			
		经学校选派，参加国家、省属部门组织的业务交流活动，并在大会上发言；	50/20			
		由学校选派教师在行业企业挂职锻炼2个月以上/经学校批准从事与专业相关的社会服务一年以上且有效工作日不少于30天（上述人员认定以学校文件为准，且服务的过程资料及日志记录齐全）。	20/10			
	专利 k ₂₅ =0.1		获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专利内容与申报的学科专业相符），第1、2发明人。专利权人为大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00/60		
		获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内容与申	60			

		报的学科专业相符), 第 1 发明人。专利权人为大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著作与教材	正式出版国家规划、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的第一主编, 参编人员分值减半;	100/50			
	k ₂₆ =0.2	专著或者译著的第一编者, 参编人员分值减半。	80/40			
	得分小计					
	折算后得分					
工 作 业 绩 (K3=0.80)	教学工作量与效果	晋升高校教师系列职务人员按授课学时计算工作量, 在基本条件规定的年均工作量之外, 年均每超出 1 学时;	0.2			近五年连续两个学期、累计四个学期无任课任务的取消申报资格。授课门数无手写教案不加分。
		承担 1 门以上课程教学, 每增加 1 门专业课讲授(每门课程不少于 32 计划学时, 独立完成讲授)。每门课程有教案。	20			
	专业建设	参与(前 5 名)国家级重点专业建设, 通过验收;	100			
		参与(前 5 名)省级重点专业建设, 通过验收;	50			
		参与(前 5 名)校级重点专业建设, 通过验收;	10			
	课程建设	参与(前 5 名)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	100			
		参与(前 5 名)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	60			
		参与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	10			
	优秀教师、师德先进个人、教学新秀奖、能手奖、教学质量奖、教学	国家、省、市、校级优秀教师	100/50/ 20/10			
		国家、省、市级师德先进个人;	100/50/ 20			
		国家、省、校级教学新秀;	100/50/ 10			
		国家、省、校级教学能手;	100/50/ 10			

名师、教学团队和创新创业团队等相关奖项 k ₃₄ =0.1	校级教学名师。	15			
	参与(前5名)省级教学团队;	20			
	主持、参与(前5名)校级教学团队;	10/5			
	主持、参与(前5名)省级创新创业团队;	20/10			
教师影响力 k ₃₅ =0.1	被聘为全国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级协会、研究会主任(理事长、会长)、副主任(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	100/80/60			
	被聘为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省级协会、学会、研究会主任(理事长、会长)、副主任(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	80/60/40			
	被批准为省级领军人才梯队后备带头人、市级领军人才梯队后备带头人;	50/40			
教师教学比赛 k ₃₆ =0.15	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国家级教师类教学(技能)竞赛一、二、三、优秀奖;	100/80/60/40			一年内多次参加同一类别比赛获奖,或参加同一类别比赛获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一个奖项计分,其余不计分。
	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省级教师类教学(技能)竞赛一、二、三、优秀奖;	60/40/20/10			
	参加全国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教师类教学(技能)竞赛一、二、三、优秀奖;	80/60/40/20			
	参加全省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教师类教学(技能)竞赛一、二、三、优秀奖;	40/20/10/5			
	参加全国行业协会组织的教师类教学(技能)竞赛一、二、三、优秀奖;	60/40/20/10			
	参加全省行业协会组织的教师类教学(技能)竞赛一、二、三、优秀奖;	40/20/10/5			
指导学生	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国家级	100/80/			一年内多次参

大赛 k ₃₇ =0.05	职业技能大赛一、二、三、优秀奖；	60/40			加同一类别比赛获奖,或参加同一类别比赛获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一个奖项计分,其余不计分。指导多名学生参加同一类型大赛获多项同等奖励的,第1项奖励按100%计,第2项按20%计,3项及以上不计分。
	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省级职业技能大赛一、二、三、优秀奖；	80/60/40/20			
	参加全国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职业技能大赛一、二、三、优秀奖；	80/60/40/20			
	参加全省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职业技能大赛一、二、三、优秀奖；	40/20/10/5			
	参加国家行业协会组织的职业技能大赛一、二、三、优秀奖；	60/40/20/10			
	参加省行业协会组织的职业技能大赛一、二、三、优秀奖；	40/20/10/5			
	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专业竞赛一、二、三、优秀奖；	60/40/20/10			
	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专业竞赛一、二、三、优秀奖；	40/20/10/5			
教学和学生管理工作 k ₃₈ =0.1	担任辅导员一年及以上；	10/年			当年同一荣誉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
	担任辅导员期间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荣誉。	100/50/20/10			
	教学量化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	100			
工作评价 k ₃₉ =0.1	教师教学满意率考核结果。	100			评分标准见细则。
得分小计					
折算后得分					
合计					
注明： 1、统计表内容涉及的“以上”均含本级； 2、二级指标得分超过100分，以得分最高者为满分折算，不满100分按等比例折算。					